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家华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阜南县鹿城镇地城北路 45 号
供应商联系方式： 1580558666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解铃
联系人电子邮箱： 8625775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1202198510011148
联系人手 机： 15805586661 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6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

坐落阜阳阜南，2002年成立，正规合伙制财税鉴证机构。

持有注会执业资质，主营年报审计、专项核查、司法会计鉴定、工程预决算审核、资产评估与财税顾问。深耕皖北二十余载，服务政企、基建项目，本地老牌靠谱财会机构。

核心团队

吴家华 | 首席合伙人

持股 66.67%，创始负责人，资深注册会计师，深耕审计二十余年，主攻政企年审、司法会计鉴定、专项核查。

丁锐 | 合伙人

持股 33.33%，在册执业注会，擅长工程预决算、资产评估与财税顾问业务。

团队配置

在册注册会计师共 6 人，搭配专职财税专员，团队本地化从业多年，专注阜南及皖北区域审计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應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項目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

正文



核验证码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740898004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家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2-08-16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地城北路45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阜南税一)许准字〔2020〕第(39)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阜南税一)许准字〔2020〕第(39)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1-21
有效期自: 2020-01-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阜南县税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740898004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家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2-08-16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地城北路45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0条
信用承诺	0条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740898004E
报告编号： 202606171535142126V03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纳税人名称: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5740898004E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安徽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5740898004E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5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